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信用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情况概述

为维护公司的融资渠道，确保业务发展需要，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伍仟万元）信用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12个月，具体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该笔授信无需提供担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伍仟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在招商银行批准授信额度内借款，用于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并授权财务总监黄海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保函、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时间为该笔授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协议执行完毕为止。

三、备查文件

- 1、《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8日